

关于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年增产 14 万台 冷链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年增产 14 万台冷链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斯柯电器有限公司年增产 14 万台冷链设备改扩建项目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A 区(不动产单元号 440784006012GB00672F00000001)，现有年产冷链设备 11 万台项目已通过我局环评审批(江鹤环审〔2024〕92 号)，并已办理排污许可和一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现因发展需要，企业拟在原址进行改扩建，主要改扩建内容为：(1) 厂房 A 钣金加工(机加工)设备升级为自动化生产线并增加生产线，并新增 35 台箱发干机和 47 台挤出机。(2) 新增 1 条吸塑线，改扩建后全厂吸塑线设在智能仓库。(3) 扩建项目的箱体板件表面处理以及金属层架的浸塑处理依托原有项目设备，本次扩建不新增相关设备。改扩建后全厂年产 25 万台冷链设备，总占地面积保持 66666.65 平方米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为箱体和中梁板件钣金加工(剪板、激光切割、冲压、折弯、焊接、成型)、箱体板件表面处理(脱脂、清洗、陶化、烘干、喷粉、固化)、箱内胆生产(吸塑、修边)、箱体和中梁发泡(配件预装、发泡前箱体预热、注

料、发泡、熟化、清泡)、金属层架生产(线材切割、折弯、焊接、预热、浸塑、固化)、门封条和门框条生产(投料、挤出成型、冷却、穿条、胶条焊接)、总装(底板安装、电器安装、管路焊接、氮气检漏、抽真空、注冷媒、配件安装、检测和测试)。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改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30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包括喷涂前处理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渗透膜清洗废水、盐雾测试废水、吸塑工序冷却废水、挤出工序冷却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改扩建后全厂综合生产废水产生量 21469.68 吨/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15904 吨/年)回用于喷涂前处理清洗,剩余综合生产废水(5565.68 吨/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与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发泡熟化工序的非甲烷总烃、PAPI、MDI，吸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挤出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喷粉后固化工序TVOC，浸塑及浸塑后固化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挤出工序的氯乙烯、氯化氢、喷粉工序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中要求的较严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颗粒物、SO₂、NO_x、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1.858$ 吨/年、 $\text{VOCs} \leq 16.436$ 吨/年,较改扩建前削减 NO_x 排放 0.0811 吨/年,增加 VOCs 排放 10.4443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日